

附件 1

“美洛杯” 2022 年全国院校室内设计技能大赛 重庆市省赛实施方案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室内设计

赛项组别：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

赛项归属专业大类：土木水利类、土木建筑类、文化艺术类、艺术学类、工学类

二、组织机构

赛事主办单位：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赛事承办单位：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赛事赞助单位：美洛舒适家（重庆美洛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赛事协办单位：四川美术学院、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市默存室内装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重庆执行委员会对大赛活动实施统一组织与安排。组成人员为：

主 席：何培斌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副校长

副主席：罗晓良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城市建设工程学院院长

主 任：胡煜超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室内教研室主任

吴 懿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建筑室内设计专业负责人

命题组：傅彦瑜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

张 驰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室内教研室主任

彭丽莉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城规学院院长

评审组：谢 柯 重庆尚壹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周俊华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环境艺术学院院长

杜宏毅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院长

叶颖娟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季青涛 默存室内装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杜异卉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室内设计专业负责人

会务组：高云、杨超、孙小川、谭周才、王源、潘娟、郭静秋、方芳、张红英、陆瑶、周璨、张子竞、沈渡文、刘世为、张冉、尹子祥。

执委会办公室设在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笃学楼2209室。联系人：胡煜超、杜异卉，联系电话：15213220030、18996397162。

二、省赛内容及评分标准

2022年全国院校室内设计技能大赛重庆市省赛的比赛内容与评分标准参照国赛标准，省赛样题见附件2。

本赛项技术规范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执行：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T/ CBDA 47-20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三、报名流程

(一) 报名时间

开启时间：2022年8月10日12:00

结束时间：2022年10月9日18:00

(二) 报名要求

省赛分为“中职组”、“高职组”和“本科组”三个组别。各组别均为团队双人赛，参赛队不得跨校组队；每组选手可报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职教师。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

(三) 报名方式

各省赛报名统一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官方公众号中完成，报名流程、注意事项与报名表等详见附件3。

四、大赛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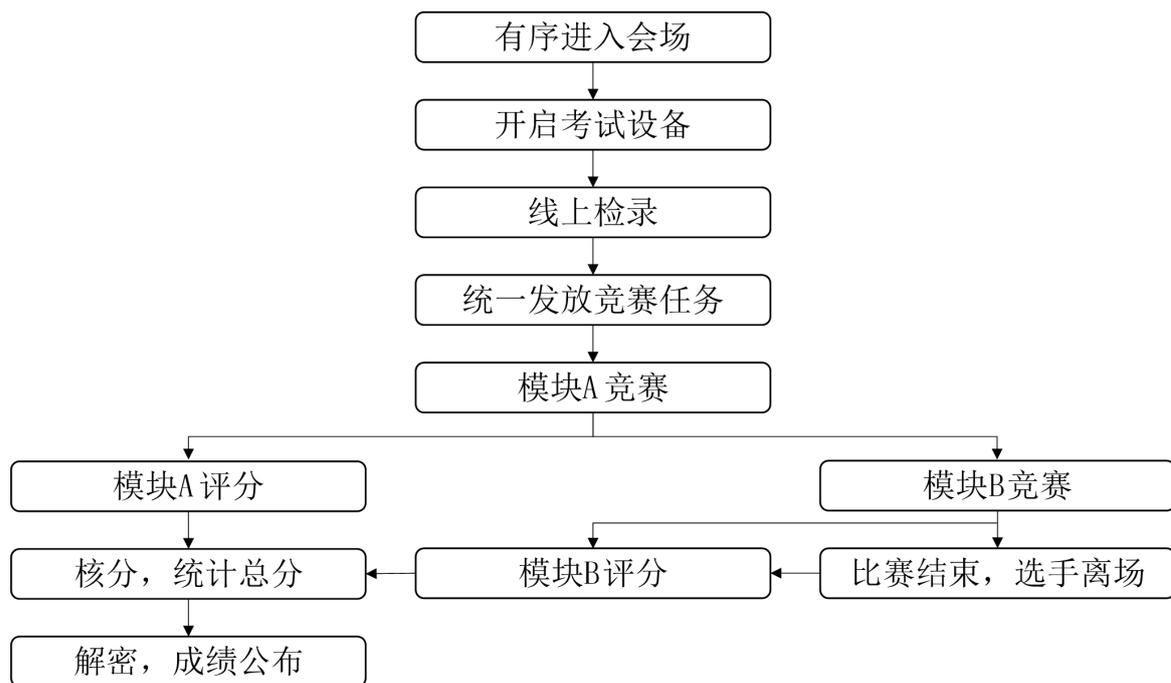
受当前重庆及周边疫情影响，本次2022年全国院校室内设计技能大赛重庆市省赛定于线下(线上)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 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线下	线上
11月4日	14:00-17:00	各代表队测试设备	C402、C411、C412 (各分会场)	各校分赛场
11月5	08:00-09:30	各组别模块A竞赛		各校分赛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线下	线上
日				场
	10:00-12:30	中职组模块B竞赛	C402 (各分会场)	各校分赛场
	10:00-13:30	高职组模块B竞赛	C411	各校分赛场
	10:00-14:30	本科组模块B竞赛	C412	各校分赛场
	15:00-18:00	分模块 评定大赛成绩	大数据中心	裁判室
11月6 日	09:30-11:30	大赛成绩公示及 发布会	学术报告厅 (暂定)	腾讯会议
		获奖作品展示与 总结		

(二) 比赛流程



(三) 赛场布置

赛场由执委会办公室负责按要求布置：

1. 应划分疫情防疫区、竞赛操作区和休息区，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消防器材、安全通道等位置标志明确。
2. 竞赛场地光线充足，照明良好；供电供水设施正常且安全有保障；场地整洁；具备能保障竞赛运行的设备和人员；座位标明赛号。
3. 竞赛操作区标准参考一般艺术设计企业工作室的基础技术与要求，配备基本工作室以及计算机房。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型号及说明
1	竞赛场地	通风、透光，照明好的标准化教室
2	电源	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3	空调	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4	监控	配备实况监控视频转播系统 监控摄像头赛前邮寄，赛后寄回
5	竞赛电脑	预装 Win10 中文版操作系统，基本配置： CPU(12 线程 3.2G 以上)、内存≥16G、M.2 硬盘≥250G、独立显卡(显存 4G 以上)、液晶显示器(20 寸以上)
6	电脑外设	光电鼠标
7	竞赛软件	3Dmax 2016 Sketchup Pro 2018 V-Ray4.3 for 3Dmax 渲染插件 Enscape2.3for Sketchup AutoCAD 2018 PhotoshopCC2019 PdfFactory pro WPS 注：软件均为中文版，可以根据各校分赛场实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型号及说明
		际情况进行相近版本微调
8	草稿纸	普通 A3 复印纸
9	试卷纸	A3 绘图纸
10	U 盘	8G 以上

4. 高职组、本科组参赛选手自备模块A竞赛工具。

序号	大赛项目	工具	型号及说明
1	模块 A	绘图板	不小于 4K 的平整实木材质绘图板
2		笔、橡皮	建议各种粗细绘图笔或针管笔及铅笔
3		颜料画具	可以任选彩色铅笔、油画棒、水彩、马克笔等工具

5. 现场工作人员应根据参赛学生人数，每30人配置赛场负责人、赛场监考与技术人员各1名。

（四）大赛规则

1. 测试设备规则

（1）各参赛队在赛前日下午统一有序地测试设备，熟悉设备与平台使用方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调试设备时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入场规则

(1) 参赛选手于考前30分钟准时到达各赛场集合，对计算机进行开机检查，核对登录账号，但只准浏览和试用考试系统、试运行AutoCAD、3Dmax等操作软件。

(2) 检录裁判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在线核对。参赛选手须提供参赛证、身份证、经学校注册的学生证，证件上的姓名、年龄、相貌特征应一致。

(3) 赛场负责人检验参赛选手的工具及书写物品，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

3. 赛场规则

(1)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后必须听从赛场负责人的统一布置和指挥。

(2) 大赛开始前20分钟，由赛场负责人在监控摄像头下当众启封大赛任务书，核对大赛任务书内容。在大赛正式开始前10分钟分发任务书，并提醒参赛选手对大赛提供的文件素材进行检查与核对，如有问题须及时提出并由分赛场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更换或调试。分发比赛任务书后，选手可分析比赛任务，不可进行竞赛任务的操作。

(3) 现场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竞赛任务的操作。

(4) 竞赛过程中若有任务书字迹不清问题，参赛选手可示意现场裁判进行处理。

(5) 参赛选手遇到计算机、应用软件或考试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示意分赛场负责人进行处理。若认为比赛设备有问题需更换，分赛

场负责人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选手赛号、更换设备名称、规格与型号、更换原因、更换时间等信息，由赛场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予以更换。对于因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将此参赛选手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等时补偿。

(6)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不得与其他参赛选手和人员交流。因故终止竞赛或提前完成竞赛任务需要离场，应报告现场裁判，在赛场记录表的相应栏目填写离场时间、离场原因并由分赛场负责人和参赛选手签字确认。

(7) 竞赛过程中，严重违反赛场纪律影响他人比赛者、违反操作规程不听劝告者、越界影响他人者、有意损坏赛场设备或设施者，经分赛场负责人报告裁判，经大赛组织委员会同意后，由裁判长宣布取消其比赛资格。

(8)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现场裁判示意；各参赛队之间不得互相交流，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参赛队内的合作选手可以互相交流，但不能影响其他参赛队。

4. 离场规则

(1) 大赛结束前15分钟，赛场负责人提示1次大赛剩余时间。

(2) 大赛结束信号给出，由裁判长宣布终止比赛。

5. 成绩评定与管理规则

(1) 成绩管理的机构及分工成绩管理机构由裁判组、大赛裁判在大赛裁判库中随机抽取，监督组和仲裁组由省赛执委会指派。

(2) 比赛成绩评定

由评分裁判依据评分表，根据试题要求及参赛选手提交的各模块最终结果进行评分；竞赛过程以及过程性成果不作为评分依据。

参赛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最终成绩中扣分：在大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因自身操作不当、软件设置有误等原因导致比赛设备受损或影响比赛进程，未影响他人比赛者，从最终成绩中扣5分；如影响他人比赛者，按正常流程提交的答卷作为评分依据，未按正常按流程提交答卷者，成绩无效且不可申诉。

（3）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号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解密。

（4）成绩公布

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结果汇总，经专家组长、裁判长、监督员签字后，在成绩发布会上公布并予以公示。

6. 申诉与仲裁规则

（1）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2）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大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3）如需申诉，对成绩有疑义的参赛队应在成绩发布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4）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形式递交大赛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

申诉依据等进行客观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5) 大赛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仲裁组提出申诉。大赛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7. 大赛观摩

本赛项为封闭式竞赛项目，为避免干扰参赛选手现场操作，谢绝现场观摩。

五、奖项设定

(一) 参赛选手奖

1. 根据大赛最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各组别根据参赛人数的10%设一等奖，20%设二等奖，30%设三等奖，其余设优秀奖。获奖者将颁发证书与奖牌。

2. 本次排名不并列设置，当两组或两组以上的参赛队成绩相同时，选B模块成绩高的参赛队为优胜者；当B模块成绩相同时，选B模块展板成绩高的参赛队为优胜者。

3. 根据大赛最终成绩，推荐排名前3的参赛队参加国赛。

(二) 指导教师奖

对各组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优秀院校组织奖

对参赛队伍多、获奖名次多的单位颁发优秀院校组织奖。

六、其他

1.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赛场布置及人员安排由承办学院根据要求安排，费用自理。

2. 本赛项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执行委员会。